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9年3月2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增加年报审核工作规程)

【本办法已经三届十四次董事会（2009年3月20日）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的有效监察及管理，对公司和股东负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香港会计师公会《审核委员会有效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四名。委员中一名独立董事须为会计专业背景人士。

第四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核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为监察审计室，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核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抽调有关人员组成审核工作组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该委员会秘书。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包括年报、半年报告及季度报告的草稿）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财务申报及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

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七)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核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核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查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核工作组负责做好审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以下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审核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核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及外聘审计中介机构的代表一般均须列席审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

秘书保存，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十九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秘书还应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报告供董事会全体成员传阅。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年报工作规程

第二十一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二十二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财务负责人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草案，并提交给审核委员会和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成员必须与公司的董事会及高管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年审注册会计师（核数师）开会一次。

审核委员会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相关工作做好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的整体安排。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应加强与其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审核委员会应考虑该等报告及帐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须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完成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应召开会议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有权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度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在书面意见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原则上不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核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注册地证监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协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工作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